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21期

合规部

2026年6月8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微信群内荐股，
某券商投资顾问被罚！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01 微信群内荐股、未揭示风险

当事人：黄某君，DB证券公司投资顾问。

罚单披露，当事人作为证券投资顾问，在未了解客户情况、未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微信群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提供投资建议时未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

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五条、第十九条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依规，监管部门对当事人及所在证券分支机构分别进行了处罚。

02 微信群的管理建议

上述问题主要涉及微信群的管理，对应做些合规提醒。结合监管处罚案例梳理，当前微信群管理与业务使用过程中，个人及机构层面均存在典型、高发的合规风险点，具体如下：

（一）从业人员个人主要违规情形

1. 私自建立用于业务沟通、客户服务、投资交流的微信群，未按公司制度向合规及管理部门履行报备程序；
2. 违规利用微信群开展证券投资顾问、证券研究分析等持牌业务活动，擅自发布个股推荐、买卖时点建议、收益预测等内容；
3. 在微信群内传播、转载、编造虚假市场信息、不实行业数据或误导性投资言论，扰乱市场信息传播秩序。

02 微信群的管理建议

（二）机构主要管理失职情形

1. 对员工用于业务往来、客户服务的各类微信群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未要求全员登记报备，存在管理盲区；
2. 未将全部业务相关微信群纳入公司舆情监测、合规监控范围，对群内信息发布、交流内容缺乏有效跟踪与管控；
3. 微信群信息发布未建立严格的事前审核机制，或虽经审核但发布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合规标准，未充分揭示风险、未规范业务表述。

（三）微信群合规管控工作建议

针对上述风险，结合监管导向与行业实践，对微信群及同类即时通讯群组（含 QQ 群、企业微信群等）提出以下合规管理建议：

02 微信群的管理建议

1. 全面开展存量群组排查梳理与统一登记，摸清所有与客户、业务相关的群组底数，明确建群目的、成员范围、使用用途及管理责任人，实现全覆盖、可追溯；
2. 分类处置各类群组，对非必要、冗余、用途不明的群组及时解散；对功能相近、成员重叠的群组予以整合规范；对确因客户服务、业务推广需要保留的群组，严格纳入公司合规监测与信息管控体系；
3. 推进群组管理“去个人化”，原则上不允许从业人员以个人名义私自建立、管理业务相关群组，确需设立的，应转为机构名义或纳入机构统一管理，避免个人游离于管控之外；
4. 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正确认识公司合规管控的意义，内部管理与信息监测并非对正常业务开展的限制，而是防范执业风险、保护从业人员免受违规处罚的重要保障，鼓励主动报备、主动接受监督，杜绝隐瞒、躲避监管与公司管理的行为。

03 行业合规管理看法与倡议

客观而言，微信群等移动通讯工具具有即时性、私密性特点，在日常管理中确实存在一定难度，但以此作为管理缺位、合规失控的理由并不具备说服力。梳理近年监管处罚案例，此类违规行为屡有发生，核心原因在于部分机构及管理人员重视程度不足，未能严格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监管原则，对相关制度要求执行不到位、管控不彻底，存在侥幸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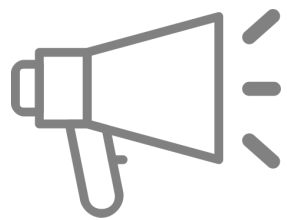
本次案例再次警示行业，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执业行为监管日趋严格，任何形式的违规展业、风险揭示不到位、信息发布不合规行为，均可能引发行政处罚并损害个人执业声誉与机构品牌形象。各证券经营机构或类似机构及全体从业人员需切实提高合规执业意识，压实管理责任，细化管控措施，摒弃侥幸心态，从严规范各类线上沟通渠道与业务行为，守住合规底线，避免同类违规问题重复发生。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反洗钱监管从银行"单点盯防"转向全业 态覆盖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两项违规，直指反洗钱核心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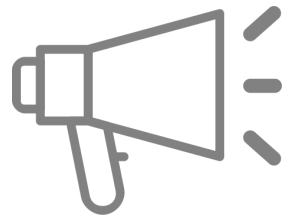
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披露一则罚单——东吴证券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被警告并罚款74.3万元（苏银罚决字〔2026〕18号）。罚单金额不算大，但信号极其明确：反洗钱监管，正在从银行“单点盯防”转向证券、支付等全业态覆盖。

先看罚单本身。

东吴证券被认定的两项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未按规定报告可疑交易”——恰恰是反洗钱义务的两大支柱。

根据2025年1月1日施行的新修订《反洗钱法》，金融机构的核心义务包括：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东吴证券触犯的，是其中最基础、也最关键的两项。

两项违规，直指反洗钱核心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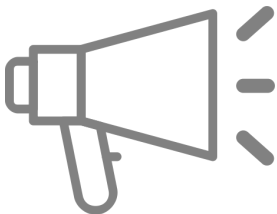


客户尽职调查，是识别洗钱风险的第一道关口。新法第二十九条明确，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活动时，必须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了解业务关系目的，涉及较高洗钱风险的，还需了解资金来源和用途。

可疑交易报告，则是阻断洗钱行为的关键防线。新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金融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的，应当按规定向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两项核心义务同时失守，意味着从“进门识别”到“异常拦截”的整条防线形同虚设。

券商反洗钱罚单密集现身，监管信号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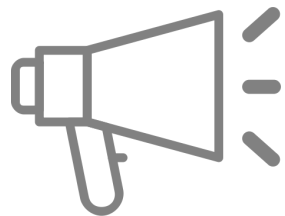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并非孤例。梳理2026年上半年公开信息，券商因反洗钱被罚已形成明显趋势：

处罚时间	券商	处罚机关	罚款金额
3月30日	西部证券	人行陕西省分行	46万元
5月27日	万联证券	人行广东省分行	61万元
6月1日	东吴证券	人行江苏省分行	74.3万元

三个月内，三家券商接连被罚，金额逐步走高，处罚地域覆盖陕西、广东、江苏三省。这不是偶然，而是监管态度的系统性转变——反洗钱不再是银行业的"专属课"，证券业已被正式纳入重点监管视野。

过去，反洗钱监管处罚主要集中在银行和支付机构。券商因反洗钱被央行处罚相对少见，处罚金额也普遍低于银行业同类违规。但这一格局正在快速改变。

新法新规叠加，券商合规门槛骤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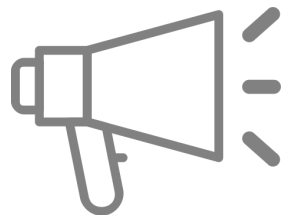
监管转向的背后，是法律框架的系统性升级。

第一层：新《反洗钱法》全面扩围。2024年11月修订、2025年1月施行的《反洗钱法》，第六十条明确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业金融机构"列为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范围。法律层面，券商与银行站在了同一合规起跑线上。

第二层：客户尽职调查新规细化落地。2026年1月1日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专门针对证券行业细化了需要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业务类型——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信用类业务、场外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六大业务线全覆盖。这意味着，券商几乎所有的核心业务都被纳入了客户尽职调查的义务范围。过去"只管开户环节"的做法，已远远不能达标。

第三层：执法力度持续加码。新《反洗钱法》大幅提高了处罚标准，对金融机构的罚款上限从此前的500万元提升至1000万元，情节严重的可吊销经营许可证。同时强化了"双罚制"——不仅罚机构，还要追究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券商反洗钱为何屡屡失守？



对比银行业，券商反洗钱合规建设存在明显短板：

业务复杂度高，但合规投入不足。券商业务线多——经纪、投行、资管、两融、场外衍生品——每条线的客户特征、交易模式、洗钱风险点各不相同，但多数券商的反洗钱团队配置远不如银行充足。

系统建设滞后。银行业经过多年监管打磨，反洗钱监测系统已较为成熟；券商则普遍存在系统覆盖不全、可疑交易模型粗放、人工复核能力不足等问题。东吴证券两项违规同时出现，侧面反映出其反洗钱监测系统可能存在系统性缺陷。

"重业务、轻合规"的惯性思维。部分券商在客户准入和交易监测中，更关注业务拓展效率，对反洗钱合规要求执行不够严格。东吴证券2025年刚因投行业务被证监会处以大额罚单，年报中却称"合规经营获得了市场和监管的最高认可"——这种认知偏差，恰恰是合规风险持续暴露的根源。

对从业者的三重警示

一、券商反洗钱不再是"选修课"。法律已经明确，监管正在亮剑。从西部证券到万联证券再到东吴证券，三个月三张罚单，释放的信号清晰——券商反洗钱合规从"提醒整改"进入"直接处罚"阶段。

二、客户尽调和可疑交易报告是"必答题"，不是"附加题"。两项核心义务缺一不可。客户尽调做不好，可疑交易报告就不可能准确；可疑交易报告做不好，整个反洗钱体系就是空中楼阁。罚单中两项同时出现，说明这不是个别环节疏漏，而是体系性问题。

三、双罚制下，个人风险陡增。新法强化了对管理层的个人追责。合规不只是公司的事，更是每一位从业者的责任。关键岗位人员需对自身履职范围内的反洗钱工作有清晰认知，否则下一张罚单可能不只是罚机构。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上海监管局	2026年5月25日	XX期货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不到位，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供应商管理不健全，对供应商履约缺乏有效监督，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配置进行合理性审查，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以下简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是测试工作不充分，未全面覆盖关键业务场景，未能及时发现网关配置及交易软件升级包缺陷，违反了《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是未及时进行应急报告，公司网络安全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不符合《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12号）第四条和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和《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XX期货有限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 的监督管理措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山东监管局	2026年5月25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营业部、蒋X	经查，你单位存在互联网营销管理不规范、客户关系管理不清晰、员工管理及薪酬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反映出你单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经查，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互联网营销管理不规范、客户关系管理不清晰、员工管理及薪酬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你作为营业部负责人，对此负有管理责任。 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如果对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营业部采取 责令改正 、对蒋X采取 出具警示函 的监督管理措施